

就業增給力計畫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5 日勞動發特字第 1080510714 號函訂定，並自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

一、為激發就業弱勢者就業動機與意願，提升就業能力，排除就業障礙，促進就業，協助個人融入社會，特訂定本計畫。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二)執行單位：本署所屬各分署及直轄市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三、實施對象（認定方式如附表）如下：

(一)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失業者：

1、獨力負擔家計者。

2、中高齡者。

3、身心障礙者。

4、原住民。

5、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6、長期失業者。

7、二度就業婦女。

8、家庭暴力被害人。

9、更生受保護人。

10、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勞動部一百零八年三月五日勞動發特字第一〇八〇五〇二六三四二號公告，訂定「認定十五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為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所定人員」）。

(二)逾六十五歲以上且具工作意願者。

(三)經濟弱勢戶。

(四)高風險家庭個案。

(五)新住民。

(六)犯罪被害人。

(七)性侵害被害人。

(八)人口販運被害人。

(九)施用毒品者。

(十)其他經各單位轉介，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認為需要協助者。

四、實施策略：

(一)強化就業動機，排除就業障礙。

(二)增加就業服務資源，結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布建就業服務人力提供服務，提高服務可近性及服務量能。

(三)整合網絡合作資源，以多元服務模式建構公私協力個案就業轉銜機制，提供及時性服務。

(四)運用跨部會資料庫，因應個案動態問題與需求。

(五)提升就業服務人員知能與專業敏感度，深化就業服務。

五、工作項目：

(一)強化就業動機，排除就業障礙

1、運用一案到底就業服務，提供就業諮詢、職業興趣探索、職業心理測驗評量與職涯規劃，並透過辦理就業促進活動，強化就業動機。

2、運用就業促進工具強化弱勢對象就業媒合，並依據服務個案需求開發多元適性工作機會，排除就業障礙。

(二)增加就業服務資源，結合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布建就業服務人力提供服務，提高服務可近性及服務量能

1、結合民間團體，增加就業服務資源的分布。

2、結合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立跨專業合作服務模式，建立因地制宜的就業人力配置與據點建立，提高服務可近性的量能與質能。

(三)整合網絡合作資源，以多元服務模式建構公私協力個案就業轉銜機制，提供及時性服務

1、執行單位受理個案來源，應與社政、衛政、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等，整合網絡合作轉介機制，及時提供個案就業服務，並辦理就業協助及追蹤輔導。

2、定期召開公私協力部門聯繫會議，協調轉介機制運作與執行成效、或辦理個案研討等，以強化整合服務模式，並提升服務及時性。

(四)運用跨部會資料庫，因應個案動態問題與需求

1、運用跨部會系統查詢資料，以定期追蹤個案就業狀況。

2、運用分析區域就業市場勞動力供需，提供就業服務措施改善與創新建議，因應需求協助各業務開發支援系統。

(五)提升就業服務人員知能與專業敏感度，深化就業服務

1、辦理相關就業法規或專業研習課程，增進就業服務人員對個案敏感度與服務特殊個案相關專業知能。

2、定期辦理督導會議或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等，對就業相關議題進行研討，以建構優質的服務模式。

六、預期效益：

協助實施對象推介就業率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七、執行績效：

執行單位應於次月十日前將上月執行成果登錄系統報表供本署備查。

八、經費來源：

本計畫執行所需經費，由就業安定基金相關業務計畫項下支應。